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政司函〔2005〕216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魏文斌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民营企业职业化管理与制度变革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度专项任务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05JD630104

批准经费：0.0 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 0.0 万元。该笔经费将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账号，请查收。

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我部将于 2007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。

请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，及时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按照规定，您出版或发表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××项目成果”字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

000241